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茲提述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下之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新資金使用協議下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續展）及新資金使用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載於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後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家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